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家繼訴字第13號

原　　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林銘輝　　址同上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美花

000000000000000000

　　林美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政偉

000000000000000000

　　劉憶萍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 四人

訴訟代理人　林財利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下 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邵謙

兼 上 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孍亭

000000000000000000

　　林明月

000000000000000000

　　林宏閔

000000000000000000

　　林宏俊

000000000000000000

　　潘秀蔭

受告知人即
被 代 位人　劉玉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與被代位人劉玉花就被繼承人劉玉英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之「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林宏俊、潘秀蔭、林邵謙、林孍亭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為被代位人劉玉花之債權人，劉玉花於原告起訴時尚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78,486元，及其中178,437元自民國94年4月14日起至94年5月18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25計算利息，另自94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利息之債權，未為清償。又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以下簡稱系爭不動產）原為被繼承人劉玉英所有，劉玉英於民國104年5月29日日死亡，系爭不動產由林連枝、林阿樹、林金治、林財利、林明月、林美花、林美珠、林雪繼承；然林連枝、林阿樹、林金治、林雪於繼承前死亡，其等自劉玉英處繼承之系爭不動產，由林政偉、林孍亭、林邵謙、潘秀蔭、林宏俊、林宏閔、劉玉花、劉憶萍繼承；是系爭不動產現為被代位人劉玉花與被告11人公同共有，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又劉玉花於取得遺產之日起，即得以行

使遺產分割請求權方式取得財產，進而清償其對原告所負之債務，惟劉玉花迄今仍怠於行使，且已陷於無資力狀態，系爭不動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原告自有行使代位權以保全債權之必要，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243條、第1151條、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3項之規定，代位劉玉花請求分割系爭不動產等語。爰聲明：㈠被告林美花、林美珠、林政偉、劉憶萍、林財利、林邵謙、林孍亭、林明月、林宏閔、林宏俊、潘秀蔭等11人及被代位人劉玉花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劉玉英所遺不動產，應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㈡訴訟費用由被告等11人負擔。

二、被告林美花、林美珠、林政偉、劉憶萍、林財利、林邵謙、林孍亭、林明月、林宏閔部分：

被告林美花、林美珠、林政偉、劉憶萍、林財利、林邵謙、林孍亭、林明月、林宏閔等9人(下稱被告等9人)均同意依原告主張分割系爭遺產。

三、被告林邵謙、林孍亭、林宏俊、潘秀蔭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被代位人劉玉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一、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民法第1138條、1139、1141條前段、1144條第1款亦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對被代位人劉玉花有178,486元之本息債權，劉玉花與被告共同繼承系爭不動產，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被繼承人劉玉英死亡後遺有系爭不動產作為遺產，因子輩林連

枝、林阿樹、林金治、林雪於繼承前死亡，由子輩林財利、林明月、林美花、林美珠4人，及子輩林金治配偶潘秀蔭1人，及孫輩林政偉、林孍亭、林邵謙、林宏俊、林宏閔、劉玉花、劉憶萍7人等共12人繼承，其等並未拋棄繼承，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且劉玉花及被告11人就迄今未能達成分割協議，仍由被繼承人劉玉英之上開全體繼承人12人公同共有等情，業據提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被繼承人劉玉英、繼承人林阿樹、林雪除戶謄本、劉玉花及被告林財利等11人戶籍謄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憑，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不動產繼承登記資料(包含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繼承系統表、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繼承人林連枝、林雪之除戶謄本、土地所有權狀等件)可佐；卷內亦無證據證明系爭遺產有不能分割之約定，復為被告林美花、林美珠、林政偉、劉憶萍、林財利、林邵謙、林孍亭、林明月、林宏閔所不爭執，被告林宏俊、潘秀蔭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㈡另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次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第1151條、第830條第2項、第8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系爭不動產迄今未再辦理分割，本院復查無劉玉英之繼承人就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另訂有契約或有不得分割之情形，足認劉玉花有怠於向被告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之情事，致劉玉花無從按應繼分比例取得遺產，進而清償積欠原告債務，故原告主張其得代位劉玉花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判決分割附

表一所示遺產，即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㈢末分割共有物之方法，除原物分割、變價分割外，將公同共有關係改為分別共有關係，不失為分割方法之一，此於遺產分割，自亦適用之。又法院就分割共有物之方法有裁量權，並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本院審酌原告起訴之目的，僅在於將系爭不動產由公同共有狀態變更為得由劉玉花自由處分其所享權利之狀態，以利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將系爭不動產以應繼分之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之狀態即可達原告之目的，復考量系爭不動產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及被告林美花、林美珠、林政偉、劉憶萍、林財利、林邵謙、林孍亭、林明月、林宏閔等9人均表示同意原告主張之分割方式等情事，認將系爭不動產按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較為適當。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代位劉玉花就其與被告繼承自劉玉英如附表一所示系爭不動產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七、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判分割遺產為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而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其債務人即被代位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是原告與被告之間實互蒙其利。故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雖有理由，然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由原告按被代位人劉玉花之應繼分比例及被告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始為公平，爰就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曹智恒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添民

附表一：

編號	種類	名稱	權利範圍
1	土地	花蓮縣○○鄉○○段000地號	公同共有1分之1
2	土地	花蓮縣○○鄉○○段000地號	公同共有1分之1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姓名	分割方法
1	劉玉花	由兩造按16分之1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劉憶萍	同上
3	林孍亭	同上
4	林邵謙	同上
5	潘秀蔭	由兩造按24分之1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6	林宏俊	同上

7	林宏閔	同上
8	林政偉	由兩造按8分之1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9	林財利	同上
10	林明月	同上
11	林美花	同上
12	林美珠	同上

附表三

編號	繼承人姓名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劉玉花	16分之1(由原告負擔)
2	劉憶萍	16分之1
3	林孍亭	16分之1
4	林邵謙	16分之1
5	潘秀蔭	24分之1
6	林宏俊	24分之1
7	林宏閔	24分之1
8	林政偉	8分之1
9	林財利	8分之1
10	林明月	8分之1
11	林美花	8分之1
12	林美珠	8分之1